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564 號 委員提案第 2899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、林俊憲、賴惠員等 19 人，鑑於公有市場係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設置、管理及輔導，並向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收取使用費及清潔管理等其他費用。公有市場之性質屬公共消費場域，其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負擔，爰擬具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有市場係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設置、管理及輔導。據經濟部統計，110 年各縣市政府出租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之使用費收入約 6 億 9,897 萬餘元、清潔管理費用約 4,566 萬餘元。
- 二、市場自治組織或市場管理委員會，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據經濟部統計，110 年各縣市公有市場繳納之保險費約 498 萬餘元。惟公有市場係由地方政府設立，屬公共消費場域，其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，應由市場主管機關負擔。爰增訂第三項，明定公有市場保險費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補助之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 林俊憲 賴惠員
連署人：王美惠 洪申翰 鍾佳濱 陳明文 湯蕙禎
陳秀寶 陳素月 邱泰源 莊競程 蔡易餘
林楚茵 江永昌 許智傑 林奕華 李德維
陳亭妃

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|
| <p>第七條 市場自治組織或市場管理委員會，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</p> <p>前項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保險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 <p><u>第一項公有市場之保險費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補助之。</u></p> | <p>第七條 市場自治組織或市場管理委員會，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</p> <p>前項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保險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 | <p>一、公有市場係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設置、管理及輔導，並向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收取使用費及清潔管理等其他費用。</p> <p>二、市場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惟公有市場係由地方政府設立，屬公共消費場域，其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，應由公有市場主管機關負擔。爰增訂第三項，明定公有市場保險費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補助之。</p> |